

南充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全市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428,9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281,571 万元，专项债务 3,147,378 万元。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022,589 万元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406,3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9,460 万元，专项债务 216,900 万元。

二、全市新增债务情况

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在省政府批准我市的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全市今年新增举债 406,360 万元。新增债务构成为：一是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1,753 万元，二是省财政厅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29,300 万元，其中：市级（含经开区）65,000 万元，县（市、区）264,300 万元，三是省财政厅核定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在建项目融资额度 75,307 万元。

全市 2016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109,827 万元，距省政府批准我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428,949 万元尚有一定空间，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